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〇〇〇

訴 願 代 理 人 ○○○律師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申請建造執照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2 年 8 月 2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235082101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 一、本府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民間參與○○園區興建及營運 案」,於民國(下同)98年6月15日與訴願人簽訂「民間參與○○○ 園區興建及營運契約」及「民間參與○○園區設定地上權契約」,由 本府設定地上權予訴願人,訴願人負責興建營運該計畫案。訴願人乃 據以委託○○事務所於 99 年 7月 14 日就本市信義區○○段○○小段○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及〇 〇地號等 11 筆土地 (下稱系爭 11 筆土地) 以 101 都建收字第 xxxx 號申 請案就系爭土地申請建造執照,經原處分機關審查後,於建造執照申 請案審核結果表「應修改或補正事項」欄簽註:「土地複丈成果圖未 檢附 | 等 21 項意見,並於 99 年 7 月 29 日通知訴願人,請其依建築法第 36 條規定,自第 1 次通知改正之日起 6 個月內改正完竣送請復審。嗣訴 願人因本案涉及都市設計審議審查事官,以 100 年 5 月 2 日延審申請書 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展延復審期限,經原處分機關以100年5月13日北市 都建字第 10067796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限其於取得本府都市設計審 議核備函文到日起 2個月內申請復審,逾期未申請復審或復審仍不符 相關規定或建築法令者,該建造執照申請案予以駁回,惟訴願人迄未 取得本府都市設計審議核備函。

- 一、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為102年9月5日,距原處分函發文日期(102年8月2日)雖已逾30日,惟原處分機關未查告原處分函送達日期,致 訴願期間無從起算,自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 二、按建築法第2條第1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 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3條第1項規定 :「本法適用地區如左:一、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二、實施區域計畫 地區。三、經內政部指定地區。」第30條規定:「起造人申請建造執 照或雜項執照時,應備具申請書、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工程圖樣及說 明書。」第33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收到 起造人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書件之日起,應於十日內審查完竣, 合格者即發給執照。但供公眾使用或構造複雜者,得視需要予以延長 ,最長不得超過三十日。」第35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局) 主管建築機關,對於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案件,認為不合本法規 定或基於本法所發布之命令或妨礙當地都市計書或區域計書有關規定 者,應將其不合條款之處,詳為列舉,依第三十三條所規定之期限, 一次通知起造人,令其改正。」第36條規定:「起造人應於接獲第一 次通知改正之日起六個月內,依照通知改正事項改正完竣送請復審; 屆期未送請復審或復審仍不合規定者,主管建築機關得將該申請案件 予以駁回。 |

臺北市政府 95 年 7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本府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 95 年 8月1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

-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與臺北市政府簽訂之「民間參與○○園區 興建及營運契約」是否終止仍未經司法程序確定,原處分機關僅依臺 北市政府社會局之片面之詞,即認為原卷所附之土地使用同意書失其 效力,於法有違。
- 四、查系爭 11 筆土地由訴願人於 99 年 7月 14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建造執照 ,經原處分機關審查後,認有 21 項不符規定之事項,乃於 99 年 7月 29 日通知訴願人,依建築法第 36 條規定,自第 1 次通知改正之日起 6 個月 內改正完竣送請復審。嗣訴願人以 100 年 5 月 2 日延審申請書向原處分 機關申請延長復審期限,經原處分機關以 100 年 5 月 13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67796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限其於取得本府都市設計審議核備函 文到日起 2 個月內申請復審,逾期未申請復審或復審不符相關規定或 建築法令者,予以駁回。惟訴願人迄未取得本府都市設計審議核備函 ,嗣本府社會局以 102 年 6 月 20 日北市社綜字第 10238862200 號函通知 原處分機關,該園區 16 筆土地本府將重新規劃,不同意提供任何人使 用或申請建造執照。原處分機關乃審認原卷附之土地使用證明已失效 ,且無法再補正,否准訴願人建造執照之申請。原處分自屬有據。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公出)

委員 王 曼 萍(代理)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8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